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梁钦江、谭英华、黄子贞、徐健强及张宇活与广东彩艳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新会市双水新彩精细化工厂侵害商业技术秘密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5-23 15:08:35

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04)粤高法民三终字第174—2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梁钦江, 男, 1965年10月20日出生, 汉族, 住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三丫营新村三座203。

上诉人(原审被告): 黄子贞, 男, 1971年3月22日出生, 汉族, 住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冈州大道中17号二座603。

上诉人(原审被告): 谭英华, 男, 1950年9月9日出生, 汉族, 住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接圭里中心巷一巷二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徐健强, 男, 1966年9月23日出生, 汉族, 住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紫源里三座704。

上诉人(原审被告): 张宇活, 男, 1971年5月10日出生, 汉族, 住江门市蓬江区良化新村南123号501。

上列五被告的共同委托代理人刘起斌, 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林伟堂, 广东正大方略律师事务所江门分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广东彩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艳公司”)。住所地: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汾江路三号。

法定代表人邱德厚,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简嘉仪、梁当利, 均为该公司职员。

原审被告: 新会市双水新彩精细化工厂(以下简称“新彩厂”)。住所地: 新会区双水镇旧工程队址。

负责人谭英华、黄子贞、梁钦江。

委托代理人刘起斌, 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林伟堂, 广东正大方略律师事务所江门分所律师。

上诉人梁钦江、谭英华、黄子贞、徐健强及张宇活因与被上诉人广东彩艳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新会市双水新彩精细化工厂侵害商业技术秘密纠纷一案, 不服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江中法民初字第16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 广东彩艳股份有限公司曾于2003年1月22日向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并已提供担保。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1月23日作出(2003)江中法民初字第16号民事裁定, 裁定冻结六被告的银行存款155万元, 或者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其他财物。本院二审期间, 广东彩艳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1月13日向本院提交继续冻结存款申请书, 请求继续冻结上诉人黄子贞的银行存款。

本院认为, 广东彩艳股份有限公司的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原审法院也依法于2003年1月23日冻结了黄子贞的银行存款。因所冻结款项的期限即将届满, 而本案仍在审理之中, 因此, 广东彩艳股份有限公司请求继续冻结黄子贞在中国银行江门市新会区汇源分理处、江门市新会区双水农村信用合作社双水分社的存款, 理由充分, 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四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继续冻结黄子贞在中国银行江门市新会区汇源分理处、江门市新会区双水农村信用合作社双水分社的存款。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林广海  
代理审判员 邱永清  
代理审判员 黄伟明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林恒春

此文书已被浏览 508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